

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 年 12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因應本系之系務發展之需求，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7 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票數最高者得為召集人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系學術研究方向之擬定。
- (二) 訂定與修正章程。
- (三) 增聘教師之規劃。
- (四) 系館空間人事地物規劃相關事宜。
- (五) 各項活動經費規劃之擬定。
- (六) 安排規劃專題演講及研討會。
- (七) 其他與系務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訂定及修訂本系及審議其相關事宜。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